**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

**项目编号：JSZC-**

**（ 工程 类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220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106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8](#_Toc158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_Toc300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7](#_Toc17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_Toc1779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委托，[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就[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JSZC-]）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

2.项目名称：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

3.预算金额：130万元

**4.本项目 设定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30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70日历天

7.本项目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月日09:00至2025年月日17:30。

2.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或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点击“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使用CA锁进入系统从“项目参与”--“采购项目”菜单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参与多个包磋商的，应按包分别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5年月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4363063。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如果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操作手册详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5.现场勘察及答疑：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七、本次磋商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金桥商务大厦

联系人：徐威

联系方式：0527-843551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1号楼11楼

联系人：姚繁

联系方式：17366401570、0527-88888679

**八、其他**

1.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

2.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以下第4.2.3种方式执行

4.2.1无需支付；

4.2.2采购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

4.2.3 中标人代为支付，具体方式及标准为：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67%计算收取代理费。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8.4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5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磋商申请及声明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3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10.4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招标投标，即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进行响应文件提交并解密的供应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因“苏采云”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除外）。

10.5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不一致，请以“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文件为准。

10.6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3份。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证明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磋商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1.2磋商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明细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固化清单。

12.2磋商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3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不公开；以最后报价作为评审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应是招标范围内其所投标段的全部工程的投标价，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出的单价或总额价为根据。供应商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机械使用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规费、保险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培训计划、人员安排及其他

14.1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

14.2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培训计划。

14.3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标的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等。

15、磋商响应函

1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7、磋商有效期的延长

17.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webfile/jiangsu/202311/1699268553318052447.pdf）

1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响应文件的拒收

20.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1.1响应文件的撤回

21.1.1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21.2响应文件的修改

21.2.1供应商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2.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1.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解密与评审**

22、响应文件解密

22.1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磋商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2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4.3在项目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4.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5.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更正的，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5.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 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6.1响应文件审查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6.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6.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26.3.1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6.3.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的。

26.3.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5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26.3.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或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3.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3.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9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磋商供应商所磋商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磋商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3.10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4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6.6供应商在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27、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1磋商程序

27.1.1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1.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苏采云系统中向其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1.3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27.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7.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27.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7.3.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3.3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3.4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成交**

28、确定成交单位

28.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7.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8.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4.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4.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4.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8.4.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4.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的。

29、质疑处理

29.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9.4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9.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联系部门： 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27-84355182/17366401570、0527-88888679

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金桥商务大厦/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1号楼11楼

29.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9.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9.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9.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9.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9.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7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成交通知书

30.1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30.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2.不允许分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5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计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c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32、标的物的追加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工程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工程、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3.1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1〕82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成交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

34、验收及付款

34.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4.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4.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付款**

按照以下（3）工程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1）货物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 。

（2）服务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 。

1. 工程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联调联试合格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

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年月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相关内容。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相关内容。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应包含但不限于《公路机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在本部分已提供的项目专用条款内容，且不得与其规定相抵触，同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 --- |
| 1 | 1.1.2.2 | 发 包 人：宿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地 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60号金桥商务大厦邮政编码：223800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 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360号金桥商务大厦邮政编码：223800 |
| 2 | 1.1.2.6 |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年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是 ☑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为： /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是 ☑否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为： /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 9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
| 10 |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或增加收益的 /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 15 | 17.2.1（1） |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
| 16 | 17.2.1（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 18 | 17.3.3（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 万元 |
| 19 | 17.3.3（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天 |
| 21 | 17.5.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2 | 17.6.1（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3 份 |
| 23 | 18.2（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否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30天□否 |
| 26 | 19.7（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诉讼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和根据江苏省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招标与工程管理实践经验编制的部分项目专用条款，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在按规定明确相应内容的基础上，可结合项目特点和发包人管理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2.9、1.1.2.10、1.1.2.11 目：

1.1.2.9 供货商：指为工程提供一般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0 制造商：指直接为工程制造设备、材料的生产单位。

1.1.2.11 代理商：指以代理单位的资格为工程供应所代理的设备、材料的经营单位。

1.1.2.12 管理人：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1.3 工程和设备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3.5目细化为：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以及成套软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1.1.3.14、1.1.3.15、1.1.3.16、1.1.3.17目：

1.1.3.14 调试：指按合同条款和合同其他有关规定，在施工期内，由承包人执行的、在准备合同工程的完工验收前对所安装设备、设施、子系统进行的调整、测试等工作。

1.1.3.15 设备完工：指工程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并经分系统、系统、完工检（试）验合格的阶段。

1.1.3.16交工测试：指在路段开通运行前，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进行的兼容性测试、适用性测试、技术基础检测、并网测试等。

1.1.3.17 试运行：指工程在交工测试完成后，以检验系统功能、性能及可靠性为主要目的而进行的系统运行。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 1.1.4.8 目：

1.1.4.8 试运行期：指从通过交工测试之日算起至通过试运行验收之日止。试运行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1.6.8目细化为：

1.1.6.8劳务合作：指承包人与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不提供进出施工现场的水、陆交通通道，不提供水、电、通讯的接入点及施工船舶临时停泊水域及停靠码头，均由承包人自行落实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中标人受发包人委托，以发包人名义负责办理供电相关手续及项目移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便利条件（如交通等），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

4.1.10 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在相关费用中考虑，项目用地、项目用电的协调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2）系统在正式开通运行前，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交工测试，只有通过交工测试的系统才能投入运行。

3）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按照本项目技术规范中的内容提供培训教材并做好培训工作，对发包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设备移交清单

工程设备完工后试运行期结束前，承包人应将工程设备（含合同规定的备品备件）移交给发包人，移交工作应有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并根据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设备及随箱资料（含设备说明书、操作维修手册等）进行逐项清查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设备的管理责任即转移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从供货商(或供货商代理人)处得到有关技术支持的书面保证，书面保证要说明他们对其产品提供支持保证和免费咨询服务。

如果工程设备移交清单签认后，工程不能立即移交管理时，承包人仍应继续负责工程照管。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与此相关的工程照管费用补偿额并加到合同价格上，经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5）机电设备安装应有对现有成品进行保护的措施，如有污染或损坏需要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项目施工（含安装、调试）所发生的施工用电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中标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8）所有设备及系统必须根据情况和招标人实际需求合理选择，如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9）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更新，执行新文件）、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交发（2018）100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宿交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0）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1）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更新，执行新文件）、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交发（2018）100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宿交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公安、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公安、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规费以及交通导改及其所涉及到的道路导改硬化施工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因杆线、管道迁改等对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与各杆线、管线产权单位对接、协调。同时须编制临时迁改、管线保护、安全评估等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审，所涉及的工期调整、窝工等间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5）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档案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将项目档案数据库（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移交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竣工文件费”中单独列支，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16）安全评价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另计列。

17）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质量、进度等方面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切割后如出现费用不足情况，发包方将从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需处理切割后的遗留问题，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均由承包人自行无条件承担。

18）称重系统检定费为不可竞争费，经招标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实施，此费用在工程量清单600 章“205治超站称重系统检定（首次）”、“桥梁称重系统检定”单独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

4.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6% 计取。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4.3 分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禁止违法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项末补充：

**除工伤、死亡、不可抗力外，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7项：

4.6.6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

4.6.7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或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约行为进行履约考核，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乙方不良信用档案。**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各专业工程师及时到岗到位，承包人如要求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其申报接替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无论任何原因，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项目管理人员。即使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

若擅自更换，除限期整改外，按照上述标准两倍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2.1 项约定为：

 /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末尾补充：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本条增加第 5.5款如下：

5.5 代用设备材料的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设备、材料，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4)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5)价格上的差异；

(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选用的设备、材料因停产或升级换代，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或选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联网兼容性要求的，或不满足运营统一管理和使用需求的，需变更设备、材料品牌或规格型号的，变更引起的设备、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投标单价。

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设备和材料的任何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前，应编制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许可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总额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安全生产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随工程量的变化和设计变更而调整。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提出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4.7 项第（2）目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单位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地扬尘污染防治相关文件规定。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施工方案内容约定为：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组织方案

（2）工期质量保证

（3）安全生产及环保施工保证

（4）关键工程理解及建议

（5）运行维护能力及维护质量保证

（6）主要材料与设备整体技术性能

（7）主要材料与设备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8）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补充的内容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六级以上地震、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或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无法施工持续30天以上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6）项约定：

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2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11、13.2.12、13.2.13项：

13.2.11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含产品品牌、型号弄虚作假），企图蒙骗发包人、监理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将予以书面通报并按涉及金额的双倍扣留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

13.2.12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3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14.1.4、14.1.5和14.1.5项：

14.1.4 工厂测试与检验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视情可能将派员去承包人制造厂或设备供应商加工厂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监造，承包人承担组织、协调工作。

14.1.5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与拒收

根据设备材料的供货计划，设备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必须及时编制开箱报验单，写明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情况、随机备件附件资料等，经自验合格后，请监理人进行设备材料的到货检（试）验，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如果监理人根据本条的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设备或材料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可以拒收设备或材料，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设备或材料，使其符合合同的规定，并提交监理人复验。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或重做被拒收设备或材料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回，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14.1.6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14.4（4）目：

（4）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仪器设备。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工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4 项细化为：

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设计变更程序、方法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制订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5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联调联试合格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

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14日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相关文件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对民工工资不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并经确认施工单位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1. 发包人应在项目决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6 试运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6.1 项细化为：

工程在设备完工并经交工测试合格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承包人应配合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并负责提供必要的人员、器材等条件，同时承担相关费用。在试运行期间，承包人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补充18.6条款：

18.6.3 培训

18.6.3.1 发包人的运行维护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掌握软件、硬件的操作，熟悉硬件基本功能。能熟练地分析软件、硬件信息等工作，并能有效的组织、开展业务应用能力。

18.6.3.2发包人的管理人员经培训后，应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了解系统建设的过程，系统功能及未来建设的规划。

18.6.3.3 培训课程包括理论课、实践课。主要内容包括：系统的基本工作原理、系统的设备安装情况、系统的操作和管理、系统的维修和保养、设备实物、系统图纸的查阅、系统的故障诊断等。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增加20.6.6项：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险措施，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下列各种损失和索赔，对此，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⑴ 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

⑵ 因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进行修正缺陷可能产生的或引起的对(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以及与上述方面相关的全部索赔、诉讼、赔偿费、诉讼费、费用和开支等。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6）目约定为：

21.1.1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5%-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①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中途离场，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项目经理：5000元/天；**

**项目总工：3000元/天；**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1000元/天。**

**②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承包人将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 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③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④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标准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

**⑤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质量、安全、环保施工操作等相关要求，一经发包人发现，视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5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⑥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⑦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按5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⑧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一次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按照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⑨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施工标准化有关文件进行施工标准化建设。发包人和监理将不定期检查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情况，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达标。**

 **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非法转包、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并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

**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严重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利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补充第25条和第26条：

25．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26款为：

26．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江苏省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合同履约信誉考核办法》、宿迁市交通行业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考核管理，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27款为：

27.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9.4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3.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3.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27.3.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管理人（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招标范围：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圆（¥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工程验收合格之后，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交由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管理。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三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  |
| 管理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管理人（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管理人的义务

（1）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管理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管理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管理人或发包人、管理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管理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  |
| 管理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管理人（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  |  |
| --- | --- |
| 发包人:（盖单位章）  | 承包人:（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  |  |
| 管理人:（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  |
| 日期：年月日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1. **项目简介**
2. 项目名称：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

（二）项目最高限价：130万元。

（三）工期：7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2年。

（四）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程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合格 。

（五）采购内容：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始建于2013年，系统位置位于沭阳县扎下镇G205上行桩号K1041+300处。

本次改造的内容包括路面改造、动态称重子系统、车牌车貌识别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调试、工程实施、技术对接及售后服务工作等相关技术服务。软硬件质保期5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联调联试合格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七）考核（验收）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规定，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系统需经第三方检定满足江苏省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执法精度要求，并与省平台完成数据接入。

1. **技术要求及规范**

**2.1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施工要求**

**为满足江苏省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执法精度要求，并与省平台完成数据接入。**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即公路动态汽车衡，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动态汽车衡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主要设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动态汽车衡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功能及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清环保抓拍（卡口）相机 |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不低于900万像素）、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2.分辨率不低于4096×2160，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4096×2800，帧率支持25fps，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3.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4.相机靶面尺寸不低于1英寸，可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和抓拍图片进行融合输出，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30路4096×2160、2Mbps的25帧/s图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不低于900万像素）、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5.设备的镜头和两个sensor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6.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晚上捕获率≥99%，具备车辆号牌识别功能，白天、夜晚车牌识别准确率≥99%；7.护罩玻璃透光率≥99%，支持驾驶人脸部特征信息大于50×50个像素点、夜间环境照度在10lx~30lx范围的情况下，配合LED补光与红外爆闪补光，输出高清人脸抠图；8.**▲支持牛眼灯下的车牌识别功能，抓拍图片车牌，抓拍图片车牌清晰可见，支持识别并抓拍垂直倾斜角度≤55°、水平倾斜角度≤35°、俯仰角度≤40°的机动车车牌；（提供含有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9.支持识别不少于 39 种车身颜色，支持识别不少于50种车型，支持检测并跟踪指定区域内不少于 240个目标；10.支持异常车牌检测功能，可对故意遮挡及污损车牌进行判断和识别，可对80×25至1200 × 380像素的机动车车牌进行抓拍并识别号码；11.摄像机内置红绿灯状态视频检测、车辆视频检测、车牌识别、视频测速、车身颜色识别、车标识别功能；12.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30lx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13.摄像机内置交通行为识别功能，具备机动车不按车道行驶、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不按导向箭头指示通行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识别和记录功能。14可根据监控场景自动调节曝光模式，包括顺光、背光、低照度、运动速度、雾（雨）天、正常等模式.样机可根据人脸或人体区域的光照变化自动调节画面亮度；15.网络直连情况下，在只输出主码流，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小于等于70ms，可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像素数；16.支持违法变道抓拍，捕获率白天、晚上≥98%；准确率白天、晚上≥98%，支持驾驶员打电话识别功能，识别准确率≥98%；17.支持14种车身颜色识别，包括黑、白、灰、红、绿、蓝、黄、粉、紫、棕、青、金、橙、银灰,白天、晚上准确率≥95%；18.高低温试验应满足﹣45℃～90℃，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 台 | 2 |
| 2 | 补光灯（一体） | 1.包含：24颗大功率LED灯珠，支持LED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可覆盖1个车道，支持超速连拍；2.具有LED和气体灯管两种光源，支持可见光补光，红外补光；3.可通过RS485进行远程升级，支持通过485接口对补光灯亮度进行调节，可设置为1－255级；4.最大功耗小于等于48W，闪光指数GN≥64m，最小回电时间小于等于50ms；5.1路RS485接口、1路爆闪输入接口，一路光源切换接口，防护等级IP66。 | 台 | 2 |
| 3 | 石英称重传感器 | 1.速度范围：0.5～100km/h；2.准确度等级：5 级；3.总重误差范围：≤±5%；4.轴重误差范围：≤±10%；5.速度误差：≤1km/h；6.单轴额定载荷：≥30T；7.最大过载能力：150%；8.灵敏度：-1.54±7% PC/N；9.横向误差：＜±3％；10.传感器截面尺寸：55mm×55mm（±8mm）；11.传感器长度：0.75m、1m、1.5m、1.75m、2m；12.工作温度范围：-45℃～80℃；13.在温度-20℃，气压 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14.绝缘电阻：＞10×1010Ω；15.使用寿命：≥1 亿轴次；16.防护等级：IP68；17.线性度:≤±1%，重复性:≤±1%，横向一致性:<1%；18.温度系数:-0.02%/℃19.综合精度: ≤±2.5%20.传感器直线度误差:<2mm/m21.**▲振动性能满足GB/T2423.10-2019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2.▲**冲击性能满足GB/T2423.5-2019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米 | 42 |
| 4 | 轮轴识别传感器 | 1.形式：压电式；2.最小检测轴重：100KG；3.防护等级：IP68；4.传感器点位：12～14个；5.工作温度范围：-40℃～+85℃；6.工作湿度范围：0～95%；7.传感器尺寸：1500/2000×55×35mm；8.控制器供电电压：DC5V；9.控制器供电电流：<0.1A；10判别准确率：≥99%；11.IO输出形式：OC输出；12.数据输出接口：RS232/RS485；13.数据输出波特率：9600bps；14.▲**振动性能满足GB/T2423.10-2019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5.▲**冲击性能满足GB/T2423.5-2019标准（提供具有CMA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米 | 10.5 |
| 5 | 称重控制器 | 1.速度范围：0.5～100km/h；2.数据存储空间：1M Byte；3.数据存储：可存储多达 400000 条的车辆信息数据；4.工作温度范围：-20℃～70℃；5.在温度-20℃，气压 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6.相对湿度：0～95%RH；7.工作电压：AC 220V；8.数据接口：RJ45 9.网络接口通信速率：9600bps； 10.MTBF≥30000h；11.检测精度：动态 5 级；12.输入通道数：64 路；13.采用 7″TFT 彩色液晶触摸屏；14具有内置显示装置与按键操作功能；15.铝合金外壳，采用机架式结构，自由扩展；采集模块采用高速 AD+8 通道 DSP+RAM 架构；16.具有故障自检功能以及对石英称重传感器的故障诊断功能；17.动态修正功能，可根据车道、车速、车型、行驶轨迹等进行系数自适应补偿；18.实时数据会显示当前上传的车辆数据，包括总重、轮重、轮轴、轴数、轴距、速度、行驶车道号、采集时间、方向、编号等信息；19.可对标定数据进行复位、修改操作；20可查看系统版本、设备状态、传感器内码值。21.可设置检测方向、抓拍方式、通讯方式、传感器间距；22.可对上传通讯协议进行修改，对网络参数进行修改； 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操作，可删除存储数据和续传数据；23.扩展接口：接入车辆位置传感器（轨迹传感器）、车辆外轮廓检测仪、线圈控制器接口、抓拍相机控制接口； | 套 | 1 |
| 6 | 电荷放大器 | 1.通道：8 路；2.测量范围：±60000PC；3.误差范围：≤±0.1%；4.输出电压：0～±5V；输出电流：0～±2mA；输出阻抗：100Ω；5.频率范围（3db）：≈0.01～>10kHZ；6.时间常数：≈100s；7.供电电压：DC15～30V；供电电流：<25mA；8.工作温度范围：-20℃～70℃；在温度-20℃，气压 61.5kPa(13.5KFT)状态下，可正常工作；9.震动阻力：10gp；10.防护等级：IP65； | 套 | 3 |
| 7 | 线圈(含车检器） | 1.尺寸：适用于普通车道和紧急车道；导线规格：多芯镀银导线；线圈安装方式：埋入路面下，环氧树脂灌封 | 套 | 3 |
| 8 | 称重处理单元 | 1.CPU4核心，2.5GHZ频率；2.8G运行内存，1TB硬盘；3.一条DDR3LSO-DIMM插槽,最大支持8GB内存；4.1个SATA2接口可支持2.5寸SSD或HDD，1个MSATA接口；5.支持1个VGA，1个HDMI显示，最高支持三通道独立显示；6.支持：10个COM口；7.提供：2个10/100/1000M自适应独立以太网口，支持无盘引导及远程唤醒；8.提供：9个USB2.0、1个USB3.0；9.扩展接口:2个MiniPCIE；10.支持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 | 台 | 1 |
| 9 | 室外机柜（含配电空调） | 1.外形尺寸：≥1550mm×700mm×780mm；供电电源：AC220±5%；具有防雷、防浪涌冲击装置；内置恒温温控系统，配备轴流风机，防止机柜内温度过高造成系统“死机”；采用防盗门锁，门缝包边防护，带防水顶盖，具有防雨能力； | 套 | 1 |

**2.2技术规范**

（1）《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274 号）；

（2）《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关于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文件）；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治理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30 号）；

（4）《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

（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6）《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

（7）《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35 号）；

（8）《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治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8〕10 号）；

（9）《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超限运输非现场处罚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公超管﹝2015﹞314 号）；

（10）《江苏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60 号）；

（11）《关于印发江苏省货车动态监测设施建设技术要求的通知》（苏治超办函〔2023〕5 号）；

（12）《江苏省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监测设施改造方案（宿迁试点）》；

（13）《江苏省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监测设施改造研究报告（全省改造方案）》。

（14）地方标准《公路运输车辆动态称重系统技术规范》（DB32/T3314-2017）；

（15）《道路车辆外轮廓尺寸、载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2016）；

（16）《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1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1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5-2017）；

（19）《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20）《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21）《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22）《江苏省干线公路可变情报板通信协议》；

（23）《江苏公路超限治理数据接口技术规范》；

（24）《江苏省公路信息化数据库建设规范》；

（25）《江苏干线公路视频监控平台建设技术要求》；

（26）《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27）《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20）

（28）《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定规程》（JJG 907-2006）；

（29）《公路动态车辆称重设备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DB11/T 1374-2016）；

（30）《公路车辆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技术规范》（JTG/T 4320-2022）。

施工时，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应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

**四、改造方案**

改造后需取得以下成效：

（1）修复称重区水泥路面、水泥路面与沥青路面结合部位，最大程度延长路面使用寿命，保持通过车辆平稳行驶，保证系统称重使用精度。

（2）采用五排全覆盖方式铺设称重传感器，以保证车辆数据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经第三方计量检测单位检定，称重精度误差优于±2.5%，使用精度误差优于±5%，达到最新规范要求的精度标准。

（3）更换部分抓拍摄像机，获取车辆高清图片，叠加车辆通行及称重信息，实现完整数据链的采集。

（4）称重区通过车辆由称重检测设备实现自动采集车辆的重量数据，采集检测精度优于 95%。

**五、现场踏勘**

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投标踏勘现场，供应商须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踏勘现场，自行踏勘现场过程中安全财产责任自行承担。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合理的部署总体施工规划、施工组织内容、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

（二）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方法，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三）工期保证措施：以目前的施工条件所须配套人员及机械设备以保证工程进度。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

（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的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有针对性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措施合理有效、可实施性应符合要求。

（五）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措施：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环境保护、现场用电、登高作业的安全措施应完整、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方式方法应符合要求。

（六）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及相关保修措施、响应情况、培训方案内容。按照技术规范中的内容做好培训工作，对采购人或运营管理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对工程的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线路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

**七、注意事项**

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改造验收合格之后，沭阳公路超限检测站预检系统交由宿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进行管理。

1、为满足江苏省公路货车动态监测设施执法精度要求，并与省平台完成数据接入。所有设备及系统必须根据情况和采购人实际需求合理选择，如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则成交单位必须无条件更换。

成交单位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测及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成交单位需要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2、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单位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单位承担，由成交单位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后期根据审核后的明细报价，按实结算。

4、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相关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供应商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采购人指定单价项目，供应商不得修改），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供应商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供应商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按要求编制竞标报价后，然后将其导入至明细报价表一栏或磋商所需其他材料中。

6、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7、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在项目开工前足额缴纳。该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等各级相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列支。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号、《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宿交发[2018]142 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企业用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宿治欠办发【2020】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宿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宿治欠办发【2022】11 号）等各级相关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

8、根据《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苏安[2019]14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5〕1号）的规定，为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1.5%。安全生产费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承包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清单总额及票据报监理工程师，由业主审批后足额拨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该费用应当确保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费用清单以备查。

9、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标段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10、本项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11、本标段施工与其他标段存在交叉作业的情况，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作出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2、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如有更新，执行新文件）、苏交质公（2016）35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宿交发（2018）100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市区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宿交发（2021）3号）等相关规定，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落实环保意识，从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工艺、临时工程设施等各个方面研究并采取环保措施，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

1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在服从全局、保障施工期的基础上，遵循发包人、公安、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交通组织方案及临时安全设施设置方案，并经发包人同意且通过公安、交通、城管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审批。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相关行政部门可能收取的各项费用、规费以及交通导改及其所涉及到的道路导改硬化施工相关费用，上述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交通未按规定运行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因杆线、管道迁改等对施工可能带来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发包人与各杆线、管线产权单位对接、协调。同时须编制临时迁改、管线保护、安全评估等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报审，所涉及的工期调整、窝工等间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占地的租用手续，并支付租用以及地面附着物拆迁补偿、复垦等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用地计划经业主审批后实施，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17、本项目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8、若因客观因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影响，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工期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9、本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发生一段时期的频繁雨水或酷热严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应对措施，确保按期完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补偿。

20、项目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调整部分目标节点计划，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总体工期及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配备足量的机械、设备、人员、资金，严格按照工期计划执行，确保完成发包人的任一节点计划目标，由此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进度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在采取合同履约降等级的同时，将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安排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带来的任何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

21、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档案管理信息化、标准化。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提交纸质竣工资料的同时，将项目档案数据库（含所有资料的扫描件）移交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竣工文件费”中单独列支，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本项目交、竣工验收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交、竣工会议相关费用等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22、安全评价费用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另计列。

23、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质量、进度等方面不能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切割后如出现费用不足情况，发包方将从承包人的其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需处理切割后的遗留问题，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均由承包人自行无条件承担。

24、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企业业绩、获奖荣誉、认证证书等，上述评审因素提供的相关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可后给予得分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25、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 1、2、3、4**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1）**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工程项目为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2.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具有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4.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

**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次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供应商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审标准 |
| 报价分 | 投标报价 | 15.00 |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
| 主要材料与设备 | 主要材料与设备 | 5.00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参数、规格等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得5分。标“▲”内容为重点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2分。其余每有一项（除“★”外）负偏离扣0.04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针对本项评分内容在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证明材料为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在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偏离情况的对应项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
|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 企业业绩 | 15.00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1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不予认可；（2）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够明确反映出供应商名称、施工内容、合同签订和交/竣工信息等，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认可；（3）中标（成交）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步公开。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2.00 | 1.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交/竣工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有1个业绩得6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否则不予认可；（2）业绩证明材料须能够明确反映出供应商名称、施工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和交/竣工信息等，凡因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评委会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认可；（3）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的原件电子件，否则不予加分；（4）中标（成交）人提供的业绩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步公开。 |
| 其他人员 | 2.00 |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1）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的原件电子件，否则不予加分；（2）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前6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会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 |
| 环境标志产品 | 1.00 | 投标产品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3.00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1）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须提供相关证书材料的原件电子件，且相关内容及印章需清晰可见，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加分；（2）中标(成交)人提供的相关证书将随中标结果同步公开。 |
| 项目实施方案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9.00 | 总体施工布置及规划、施工组织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施工工艺流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计划安排等。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9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6分；缺乏现场资料，措施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9.00 | 本项目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特别是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要点明确、措施详细，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有具体内容，有明确思路、有要点和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重点难点工程施工方案、方法内容不具体、思路不清晰、要点不明确，有欠缺，但经过后期优化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工期保证措施 | 8.00 | 工期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方案；进度计划详细具体，各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靠、组织严谨、符合本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分；进度计划详细具体，各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但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进度计划内容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简略、进度计划内容和各阶段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能对应、需通过后期优化方案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8.00 |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具体详细、重点突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分；质量管理体系有具体内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具体措施，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得5分；质量管理体系无具体内容，质量安全保障无具体措施，但经后期优化后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00 |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措施方案内容完整，符合实际情况且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方案内容完整，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且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缺乏现场资料，措施不完善，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 后续服务 | 5.00 | 根据供应商后续服务、服务标准、人员配备及相关保修措施、响应情况、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内容较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较差，通过后期优化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得1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

**（三）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以下序号为1、2、3、4**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如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等相关规定。是否采购进口产品以采购需求中确定的为准。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否则无效标处理。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商品混凝土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保品目清单范围内**）：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保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一、企业业绩

十二、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供应商类别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三、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JSZC-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五、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六、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报价** |    元 |
| **工期** |  日历天 |

日期：   年  月  日

**七、明细报价表**

（按专用格式填写固化清单,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注意事项内容）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组成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 十、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 | 响应情况（填报“响应或完全响应”） | 偏离（填报“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打“★”内容）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投标人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响应处理。

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一、企业业绩**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二、磋商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

**承诺函（格式自拟）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